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丽师政规〔2023〕13号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语言文字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9月6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9月11日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语言文字 工作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以及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加强我校语言文字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保证语言文字工作持续有效地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是语言文字工作的基础阵地。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总体目标是打造全社会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的示范标杆，培养学生的“一种能力两种意识”，提升师生职业技能水平，培养师生的文学鉴赏能力、公文写作水平和语言表达与交际能力，培养师生爱国主义情操、增强民族凝聚力。

第二条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是学校教育工作的组成部分。学校高度重视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把语言文字工作列入学校议事日程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中，将普及普通话、用字规范化和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学校各项工作之中。

第三条 学校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的基本要求是：普通话成为学校的工作语言和交际语言；学校的教育教学用字必须符合

合国家颁布的规范化标准和要求，消除校园内的异体字、二简字及其他不规范汉字。

第四条 建立健全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加强对语言文字工作的管理。学校语委办公室作为负责语委日常工作的办事机构，要有计划地开展工作，积极、主动协调各方面工作，指导、督促各部门（学院）切实做好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

第五条 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加大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力度，在校园内设立推广普通话、使用规范汉字等相关内容的宣传牌，开展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教育宣传等活动。

第六条 学校各部门、各学院应积极开展每年九月份第三周的全国推普周宣传教育活动，营造良好的语言文字工作氛围。

第七条 提高师生员工对语言文字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领导干部、教师应带头说普通话、使用规范汉字；行政机关、图书馆、食堂、医务室、保卫处及其他“窗口”服务行业的职工，工作时应自觉使用普通话。

第八条 学校的校园公共环境及教育教学活动用字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规范标准和要求，其中名称牌、标志牌、指示牌、

公文、印章、标语（牌）、电子屏幕、展板（牌）等，面向公众的一切用字一律使用规范汉字。

第九条 教师在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及语言文字应用方面，应起到表率作用。教师在授课、撰写教案、讲义、制作课件、批阅试卷、作业等教育教学活动中应当使用普通话或规范汉字；大学语文教师应熟悉、掌握相关语言文字规范标准。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要坚持说普通话、写规范汉字，并按规定参加普通话及汉字应用培训、水平测试，毕业时应达到规定等级。

第十一条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应对校园内的用语用字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开展语言文字工作成绩显著的部门（学院）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校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站要认真做好师生员工的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不断加强普通话测试员的业务培训，完善测试管理工作，保障测试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十三条 学校教师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以上水平，其中语文教师 and 对外汉语教学教师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普通话语音教师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水平。

第十四条 师范专业毕业生、非师范专业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专业毕业生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以上水平。

第十五条 积极开展有利于普及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的活动，积极开展语言文字科研工作，面向社会做好咨询和服务工作。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